

# 第一章 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 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 1. 选择条件

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由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根据工程需要，拟开展 房建工程 类班组选择。根据《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南武发工〔2022〕28号《关于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现对该施工班组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

2.2 项目名称：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 工程概况及规模：①新建建筑面积 22000 m<sup>2</sup>建设用房，主要用于浦城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浦城县粮食科技培训中心（含粮食博物馆、院士楼）、浦城县粮油电商中心、浦城县科技创新中心（含种业研发中心、水稻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浦城县农业物流中心、粮食仓储中心（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屋顶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②新建 10000 m<sup>2</sup>闽浙赣粮油交易市场（装配式建筑）。③粮食产业园区内中央大道等配套市政道路，含市政道路、给排水（排水管径 DN800-DN1600）、电气、绿化等工程。

### 2.4 本次选择范围与内容：

本次班组先行选择 1 个作业队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作业队伍编号	里程范围	长度 (km)	主要工程内容	工期 (月)
1	房建 1 队	子项①厂房 3 栋 子项②地块硬化、围挡、配套市政道路，含市政道路、给排水（排水管径 DN800-DN1600）、电气、绿化、配电房等	/	子项①厂房面积 20838m <sup>2</sup> ，工程造价预估约人民币 5000 万元。子项②地块硬化、围挡、配套市政道路，含市政道路、给排水（排水管径 DN800-DN1600）、电气、绿化、配电房等，工程造价预估约人民币 800 万元。工程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选择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造价预估约人民币 5800 万元，若规模发生变化，造价以实际规模为准。	子项①厂房 10 个月，子项②工程工期 24 个月

注：表中数字为估算数，为承诺人报价使用。

###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房建 1 队：**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 房建工程 类班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3.2 业绩：不要求。

3.3 现场负责人员：资格评审不要求，但要按附表提供（中选后按附表要求进场）。

3.4 不得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册的黑名单的班组。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是“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中在有效期及管理期限内的。

（[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承诺人之间提供人员不得相同。

3.7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8 其他：

（1）若承诺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即劳务公司），需另外承诺并选定一家物资贸易公司和设备租赁公司提供其所承揽工程的工程物资和机械设备，三家公司分别向选择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若承诺人为一般纳税人企业，承诺人就所承揽的工程向选择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

（3）承诺人向选择人提供合同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平均税率应不低于 9%，低于部分的增值税税额及附加税费选择人有权从承诺人任何一期计量款中扣回。超出 9%税率的部分（选择人税收筹划书面要求的除外），由承诺人承担，不予退还。

（4）本年度已中选 500 万元及以上工程的班组不得参与本次班组选择。

（5）承诺人拟派出的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若目前存在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则承诺无效。

####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工作时间）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3 楼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栋三楼）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5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购买浦城项目选择文件费**”），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2)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 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9:30，承诺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办公区 C2 楼 4 层会议室）。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法。

####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 整（¥ 200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91060101400021666

用 途：（请注明）“浦城粮食产业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栋

联系人：林先生 黄女士  
电 话：18706031168 18259327795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